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太禾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太禾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禾行”）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370,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注 1]的 20.14%，其一致行动人太禾行持有公司股份 63,924,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7%，赵延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太禾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294,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注 2]。

注 1：本公告所指“总股本”指 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股份数量 543,167,985 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

注 2：本公告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1）赵延平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2）太禾行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合伙企业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